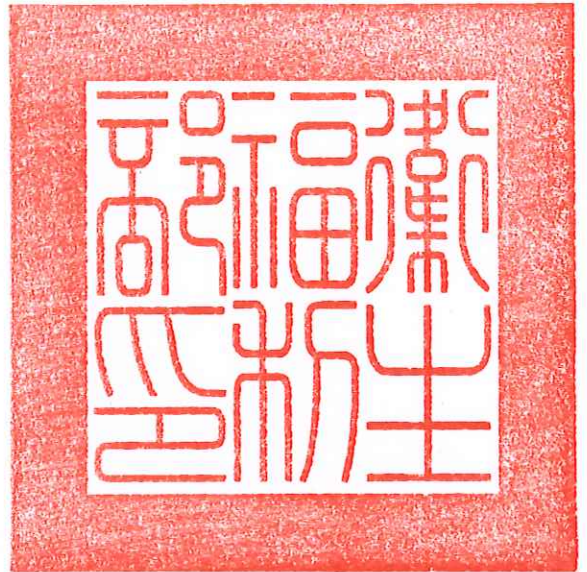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900803號
附件：檢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炎弧菌之檢驗
(MOHWM0011.02)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－腸炎弧菌之檢驗
(MOHWM0011.02)」

部長陳時中